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38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梁倞瑋

葉思玲

蔡明順

被告 漣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品寰

周湘凌

周宸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,83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餘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漣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漣茂公司)

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因資金周轉需求邀同被告周品寰、周湘凌、周宸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205%，目前年息為2.425%，倘未依約償還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被告自111年6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、授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即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育誠